

被求離開的正生書院

正生書院（下稱「正生」）因原校不敷應用，加上政府指校舍相鄰的斜坡有潛在危險，遂於二〇〇七年申請遷入梅窩一空置校舍，政府至今年處理，並作公開諮詢。但受當地居民強烈反對，甚至令參與諮詢會的「正生」女學生被「噓聲」嚇至落淚。雖得政府官員一再高調地支持，但事件擾攘多日，至撰文之際仍未有定案。

有人指是次衝突乃因政府諮詢倉促，與梅窩居民溝通不足，加上當年的殺校決定，教梅窩居民積下對政府政策的不滿。亦有指居民反對是因出於NIMBY Syndrome, Not In My Backyard或避鄰的保家症候——那怕事情再好，也請勿走進我的「後花園」，破壞我的美好家園和周遭環境。

針對政府與地方人士的溝問題，鄉議局擔當起「調停」角色——單方面游說「正生」不要遷入梅窩，並選出石鼓洲、喜靈洲和芝麻灣等人所共知的懲教所地點。一方面表明對居民的支持，另一方面更突顯出他們對「正生」作為學校模式運作的不認識。

「光照在黑暗裡，黑暗卻不接受光。」（約一5）

符類福音一致地記載了耶穌到格拉森趕鬼一事，村民對耶穌能醫治被鬼附的人，都深感驚訝和害怕，但他們最終的反應，倒是「央求耶穌離開」（太八34；可17；路八37）。

人不是沒有辨別好歹的能力，只是不願意付

上代價，與好共存。

可幸的是，不少傳媒以正面的態度而非市場或新聞價值去報導「正生」的學生，中立地呈現其中悔改的二十三歲預科生與半途而廢的青少年，讓人多一點認識，少一點排斥。社聯亦提供實習機會予「正生」的中學畢業生，使少年人有重投社會的機會。

事件發展至今，「正生」可遷入梅窩南約校舍的機會已很微，除非官員能排難解紛，走入人群中作調解，真真正正地認識他們拒絕的理由、恐慌的來源，繼而——疏導。否則，即或能在一片反對聲音中遷入，恐怕師生們也要承受沉重的壓力。

（作者為荃灣堂傳道）



無遠弗屆的福音電視

● 丘日良

隨著科技的日新月異，福音電視播放的形式愈來愈多和普及，教會可以爭取更多公開和免費頻道的播放機會；培育更多有使命的基督徒從事台前幕後的工作；以至能擴闊影片題材和品種，有更好質素的影片去吸引非信徒收看，達到福音廣傳之效。

（作者為真証傳播總幹事）

我們機構有幸提供節目給這些電視頻道播放，在二〇〇七年筆者參加他們的年會，看到這些電視台在極有限的資源下運作，同工都是認真和委身地擺上，他們當中更有是自籌薪酬的宣教士，有些則是冒上生命危險在幕前事奉的中東人，他們的擺上更叫我體驗到事奉的真義，傳遞「生命之道」的重要。

成了重要的經濟支柱。

在這些電視頻道看到，因此教會和信徒的支持便

便扮演著很重要的角色，例如在中東阿拉伯國家（如伊朗、伊拉克和阿富汗），衛星電視是福音傳遞的好工具，因為這些節目可直接進入家庭，特別是接觸地位低微的婦女，以及成長在戰後和戰火中的青少年，電視節目成了他們的主要娛樂和接觸外面世界的工具，基督教電視台在這些國家便有了傳遞生命之道的渠道。

由於對象都是未信的人，廣告和奉獻呼籲均不會在這些電視頻道看到，因此教會和信徒的支持便成了重要的經濟支柱。

基本來說，一個福音電視存在的異象和理念很重要，福音電視的主要使命是：在瞬息萬變的社會裡，因應不同時代的需要，傳遞生命的信息和真義，叫更多人得與神和好，生命得著改變、更新、激勵和建立（約三16，十10，十四6；太九35，36，二十八18，20；林後五18，21；彌六8）。

現今電視的播放形式很多，包括有線、無線、數碼、網上電視和衛星電視。使用電視傳福音的優點是，能夠將信息或故事內容影像化，容易深入人心，達到潛移默化的效果；福音電視能夠將同一個信息用各種不同的方式演繹，讓不曾接觸過福音或沒興趣聽福音的朋友，在聽覺與視覺上得到充分滿足與享受之餘，透過生活的模式而接收到清晰的生命真義。

福音電視，可以說是福音電視節目，也可以是基督教電視頻道。



人際關係的更新(上)

● 林添德

神創造人的特性，是我們需要與人建立關係。聖經說：「那人獨居不好，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。」

（創二18）神造人的

心意，由個人關係推展

至人際關係。從聖經的角度

看，人與人的關係，跟人與神的關係是離不開的。約翰壹書四章8節闡明：如果有人說他認識神，他不可能不愛人，不與人建立彼此相愛的人際關係。因此，人際關係就是神創造人的伏筆，而彼此相愛便是耶穌給我們的啟示。當我們為別人的好處付出，甚至捨己時，便會經驗基督的愛，也顯明了我們跟耶穌作朋友及門徒的關係（約十三35，十五14）。無可否認，生命的誕生是從兩人相愛的關係產生的，只可惜我們身處於家庭觀念和價值都退化的時代，功能失調的家庭削弱了我們去愛和被愛的的能力，扭曲了人與人相交的正常發展。人際關

係走向不健康的兩極化現象：一方面某些人抗拒發展和別人的關係，他們感受不到人際交往帶來的滿足感，因此覺得自己完全不需要其他人；另一方面，某些人卻過分依附其他人，非理性感到關係不穩定，以致常常要求對方為自己加倍付出，究竟我們的人際關係裡潛藏了甚麼毛病呢？

心理學家馬思勞（Abraham Maslow）的「自我實踐理論」（Self-actualization theory），乃探討人類「自我成長」的推動力——按照五項不同層面的需要，由下而上順序運作，由滿足最底層的基本存活需要開始，到建立第二層的安全感，始能推動發展第三層的自尊感及最高層的自我實踐。由此看來，人必先滿足安全感的需要，才有動力發展更深層次的關愛體驗。不然的話，表面上好好的關係，內裡卻可能只是為了彌補下一層未被滿足的安全感需要，例如：志強習慣時常佔上風，透過事事為美蓮作主，甚或否定她的見解，去體驗她對自己的順服和欣賞，從而滿足他自己的安全感。

而美蓮又不敢表達自己的意見，凡事投其所好，迎合他意思，期望以息事寧人的方式，贏取志強對自己的愛，心底裡卻是用作舒緩害怕被拒絕的不安感。事實上，這種關係充其量只能為他們提供暫時的舒緩作用，對他們的「個人成長」和「關係建立」一點好處也沒有。

神喜悅我們彼此相愛，正如耶穌給我們的大誡命，吩咐我們要「愛人如己」（太二十二37-39）。遺憾的是我們把誡命中的先後次序混亂了，本末倒置地從人際關係中去滿足個人安全感。歸根究底，人們終極的安全感是基於與神建立的關係，因為唯有這樣，我們才能以神的眼光來看自己，並「看得合乎中道」，不然的話，按捺不住的不安感覺會啟動我們的防衛機制，把脆弱的「自我」一時變得膨脹自大，一時變得自卑渺小。當然，要以神的眼光來看自己是畢生的學習，且待下回分解。

（作者為北角堂義務傳道，心理治療師）

（作者為北角堂義務傳道，心理治療師）

